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
(副本)

沪宝检诉委代/申援〔2021〕1297号

龚逸洋等人:

我院已经收到宝山公安分局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唐一峰涉嫌诈骗罪一案的案件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现告知你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如果经济困难,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2021年9月13日

(院印)

本告知书已收到。

收件人:

年 月 日

(如被害人为未成年人,则还需法定代理人签收)法定代理人:

年 月 日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

沪宝检诉委代/申援〔2021〕1297号

龚逸洋等人：

我院已经收到宝山公安分局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唐一峰涉嫌诈骗罪一案的案件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现告知你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如果经济困难，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2021年9月13日

(院印)